

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孙戈天

李正乐

林佳云

武良春

金谊晶

孟庆开

李小红

孙学博

安亚人

刘进

苏志勇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邸朝生

赵琛

马书才

高电波

杨华

于沅

周伟



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4 月 25 日